



##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 2024年9月13日舉行之202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共 \_\_\_\_\_ 股H／內資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2024年9月13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之202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7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中期股息。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薇女士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呈而未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上述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的全文及詳情列載於日期為2024年8月27日的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有關通告亦列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tower.com。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H股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即2024年9月12日上午十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總部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院北區14號樓-1至3層101，郵編：100195，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